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3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被告 李婕滢即李舒蘋

李來課

李志賢

李宜霖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協議及塗銷分割繼承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880元，惟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，而債權人提起撤銷詐害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。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足參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係以其為被告即債務人李婕滢（原名：李舒蘋）之債權人地位，訴請撤銷被告李婕滢、李來課、李志賢、李宜霖間

就被繼承人吳珮玲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之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，及就附表一編號1、2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所為之遺產分割登記物權行為，並將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13年7月4日以分割繼承為登記原因辦理之不動產移轉登記物權行為予以塗銷。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總價額為3,384,926元，則依債務人李婕滢之應繼分比例1/4，計算李婕滢之應繼分價額為846,232元（計算式：3,384,926×1/4=846,2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二)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暨違約金（即本院雄院高99司執梅字第60011號債權憑證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日即113年11月13日止債權總額為937,91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。足見若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至少獲有債權實現利益846,232元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46,23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880元後，尚應補繳7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書 記 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價額(參見本院卷第71頁，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，新臺幣)	備註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總面積為1,440㎡，權利範圍為10,000分之36。	3,284,145元	據原告陳報與系爭不動產同社區、同棟13樓之6房屋於113年4月間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830萬元，平均每坪單價為165,24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可稽。系爭房屋為84年5月建築完成，建築總面積為131.41平方公尺（換算為39.75坪），經以每坪165,240元計算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價額應為6,568,290元（計算式：16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7房屋)，權利範圍為1/2。		

(續上頁)

01

		共有部分：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，總面積為4,491.19㎡，權利範圍為10,000分之63。		5,240×39.75=6,568,290)。而被繼承人吳珮玲原有持分為1/2，故原告本件撤銷訴訟之利益應為3,284,145(計算式：6,568,290*1/2=3,284,145)。
3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中正分行000000000000	2元	
4	存款	台北富邦銀行三民分行000000000000	23元	
5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000000000000	2元	
6	存款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昌分行000000000000	10元	
7	存款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昌分行000000000000	97,613元	
8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高雄義民郵局000000000000	2,456元	
9	存款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前鎮分行000000000000	98元	
10	存款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民族分行000000000000	577元	
合計			3,384,926元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	計算式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請求金額	176,197元	計息本金173,012元	
2	利息	452,916元	自90年4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8.25%計算之利息	173,012×(14+126/366)×18.25%= 452,916
		238,828元	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	173,012×(9+74/365)×15%=238,828
3	違約金	45,292元	自90年4月28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.825%計算之違約金	173,012×(14+126/366)×1.825%= 45,292
		23,883元	自104年9月1日起至113年11月13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1.5%計算之違約金	173,012×(9+74/365)×1.5%=23,883
4	執行費	800元		
	合計	937,916元		